

## 加強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 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就加強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 背景

2. 元朗區內有部分食物業處所經常非法佔用其牌照的指定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營業，以帶來更多的生意收益。該等違法行為往往會阻塞通道，並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對樓上及附近居民帶來滋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過往三年，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別收到約410、990及920宗有關元朗區內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投訴。

3. 為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亦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行動中，食環署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檢控有關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在圖則劃定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此外，食環署亦會按情況，根據食環署對持牌食物業處所施行的「違例記分制」或違反牌照條件的警告信制度，對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實施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過往三年，本署對區內食物業處所的相關檢控數字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數字載於附件一。食物業處所如在公眾地方擺放枱椅對公眾造成阻礙，食環署人員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作出檢控。

4. 申訴專員公署亦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完成主動調查，並向食環署提出多項建議。

### 食環署現時採取的規管措施

5. 有見及在多個區內部份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食環署在近年已加強巡查及加快處理檢控程序，亦不時檢討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措施的成效，並推出針對性政策，以加強阻嚇力和提升執法效率，這些措施包括：

- (i) 加強引用《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以及援引違例記分制懲處違例的食肆；

- (ii) 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使其考慮向持續違例的人士判處較重的刑罰；
- (iii) 就位處於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有關元朗區內的 黑點資料載於附件二）而有多次被檢控記錄的處所的暫准牌照申請，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地方，否則不獲發出暫准牌照，直至情況在觀察期內有所改善。若在簽發暫准牌照後違反該發牌條件，會要求持牌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否則會取消該暫准牌照；
- (iv) 在多次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等候上訴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以避免有關持牌人利用上訴程序，拖延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時間；以及
- (v) 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處分。

6. 隨著上述的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措施的推行，食環署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提出更多檢控（見附件一）。此外，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在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下被處分的食物業處所數目亦有所上升，有關全港各區及元朗區數字載於附件一。

### 推出的新措施

7. 如上文所述，雖然過去多月食環署推出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規管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然而，食環署留意到元朗區內的情況仍可作進一步改善。申訴專員的報告亦建議食環署考慮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本署經詳細研究後，會在元朗區內違規嚴重的黑點推行以下的新措施，冀能進一步打擊有關的違法情況：

- (i) 本署在黑點位置新簽發的暫准牌照，會進一步收緊規管措施，若發現處所違反暫准牌照規定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的發牌條件，會立即取消該暫准牌照而不給予警告；
- (ii) 若處所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期間，因侵佔處所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而遭檢控，食環署會延長觀察期直至情況持續有所改善，才考慮簽發該處所的食物業牌照；

- (iii) 因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導致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考慮拒絕有關持牌人在牌照取消後的指定期間內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食物業牌照申請；及
- (iv) 就上述第(i)至(iii)段的情況，如處所繼續無牌經營，本署會採取檢控行動，及按《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B條，考慮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而又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以嚴厲取締有關處所。事實上，食環署一直有就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考慮向法院申請封閉處所。

食環署分區辦事處會在現有資源下，盡量推行以上所述的新措施打擊有關的違法情況。

8. 此外，食環署會以先導計劃，成立一隊特遣隊，在荃灣區以試點形式重點加強執法力度，打擊在當區內的黑點。特遣隊尤其會採取需要大量人手配合的執法行動，對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採取重點執法行動，並按情況所需增加檢控頻次，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拘控及檢取生財工具行動。

9. 食環署會陸續於元朗區實行上文第7段的措施。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會安排與有關經營者會面，告知有關食環署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以及提醒他們遵守相關法例。此外，在採取上文第7(iv)段措施前，食環署會向元朗區的相關違規處所的經營者及業主發出警告信。

### 設立露天茶座地點

10. 申訴專員亦建議食環署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在該些地點的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以及就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根據食環署現行政策，持牌人如欲在食肆以外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供顧客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環署取得許可。食環署會把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轉介相關部門徵詢意見，並會透過當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對象可包括所屬地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和擬設置露天座位附近的居民代表／村代表等。假如有關部門及區內人士不反對申請，在食肆履行發牌條件後，食環署便會給予許可。食環署會與民政事務處商討有關建議，並按需要在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

##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年6月

附表一

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  
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數字

年份		2010	2011	2012
分項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所作的檢控數字	全港各區	783	1 058	1 350
	元朗區	94	163	154
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個案數字	全港各區	114	113	198
	元朗區	10	21	33
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牌照的個案數字	全港各區	12	12	40
	元朗區	1	2	18

## 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

編號	地點
1	鳳翔路
2	鳳攸街
3	天水圍俊宏軒
4	洪水橋
5	金輝徑、裕榮徑、西裕街
6	建業街及又新街
7	媽廟路
8	媽橫路、俊賢坊
9	茜菁街
10	元朗泰祥街